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1/07/25	發言時間	13:39:32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董事會訂定配息率暨調整公司債轉換價格及員工認股權價格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7/25		
說明	1.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101/07/25 2.原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每股0.4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6元 3.變更後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每股0.41893813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62840720元 4.變更原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 5.其他應敘明事項: (1)受前述庫藏股買回之影響，至配息基準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844,856,199股，茲依101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重新訂定100年度盈餘分派之配息率如下：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按配息暨資本公積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每股配發1.04734533元。 (2)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暨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及認股價格。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9.00元，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0.75元， 自101年8月17日起適用。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